

# 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

##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6年02月02日上午 12:00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朱仲芳	上海航宇空间装备有限公司	13661475639
2	陈海平	上海航宇空间装备有限公司	12585692205
3	陈海平	上海航宇空间装备有限公司	1290150036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1: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 2月 2日

附件 2: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 2月 2 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世华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上海市招标投标条例》第19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能由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如下: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规定”范围内的“规定”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11条的规定。因此,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能由单一来源采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采购的货物,符合《招标投标法》第11条的规定,属于“规定”范围内的“规定”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11条的规定。因此,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只能由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张世华	日期: 2026年2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为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 供应商为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提供的产品及价格均能满足项目需求。</p> <p>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采购标的的适用情形, 属于“因技术复杂、单一来源采购更合理”的情况, 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方式。</p> <p>经论证, 同意与福内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p>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2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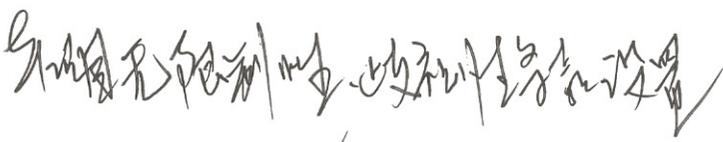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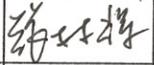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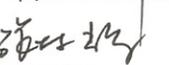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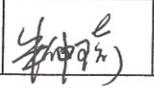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朱仲琦</u>	
	职称: <u>工程造价师、会计师、审计师</u>	
	工作单位: <u>上海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u>	
	供应商名称: <u>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下列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场所的租金,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p>建议,查阅指定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真实性,权利义务清晰,无纠纷,相互服务承诺要具体明确,相互保障措施要具有切实可操作性。</p>	
专业人员签字	<u>朱仲琦</u>	日期: <u>2026年2月2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02月02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园养老院房屋租赁	采购编号	310115000260105163490		
		预算金额	2,430,000.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沈婷婷		
		联系电话	58397344-8115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慧优、陈洁		
		联系电话	18235302823、18918322133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江排筏综合养护合作公司	联系人	陆园		
		联系电话	13816619560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唯一)					
					
3、其他补充意见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东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	13585692005	
2		上海上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901900363	
3		上海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13661425639	